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2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5号楼北京文津国际酒店四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32,926,4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242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10,137,5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68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422,788,9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553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共45人,代表股份8,951,33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02,43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4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7,748,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5417%。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人员资格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提案1.00《关于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65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851,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41%;反对2,87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36%;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76,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6442%;反对2,87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0723%;弃权2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835%。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29,303,6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276%;反对3,622,7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7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28,5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5281%;反对3,622,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47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提案表决结果:本项提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关于推选公司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非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844,559股

3.02.候选人: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844,560股

3.03. 候选人: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1,044,560股

3.04.候选人:关于推选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844,554股

3.05. 候选人:关于推选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844,554股

3.06. 候选人:关于推选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839,55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关于推选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69,442股

3.02. 候选人:关于推选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69,443股

3.03.候选人:关于推选李星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7,069,443股

3.04. 候选人:关于推选郭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69,437股

3.05.候选人:关于推选代晓冀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69,437股

3.06.候选人:关于推选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864,438股

表决结果:王书贵先生、谭伟先生、李星文先生、郭萌先生、代晓冀先生、孙旭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4.00《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独立董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4.01.候选人:关于推选韩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0,077,884股

4.02.候选人:关于推选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0,077,884股

4.03.候选人:关于推选田梦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0,072,885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4.01. 候选人:关于推选韩剑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102,767股

4.02. 候选人:关于推选陈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102,767股

4.03. 候选人:关于推选田梦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097,768股

表决结果: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5.00《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

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29,653,902股

5.02.候选人:关于推选曹玉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30,588,882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5.01.候选人:关于推选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5,678,785股

5.02.候选人:关于推选曹玉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6,613,765股

表决结果:杨蕾女士、曹玉枝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四、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张亚楠、韩泽伟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核、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7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监事会。本次董事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王书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董事李星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董事长王书贵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陈峥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孙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谭伟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由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旭东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同意续聘李舒怡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一项至第四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经全体董事认真讨论与审议,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组织机构的协同效应。

本项议案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8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6日经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胡滢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按监事提名人数分别逐项表决)》,选举产生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杨蕾女士、曹玉枝女士。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有效开展,经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相关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同意杨蕾女士于2021年4月22日召集并主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监事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选举监事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事会召集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69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续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王书贵先生、谭伟先生、李星文先生、郭萌先生、代晓冀先生、孙旭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9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情况,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董事李星文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董事长王书贵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长王书贵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陈峥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董事孙旭东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独立董事陈峥女士,由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公司三名董事组成:副董事长谭伟先生、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由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杨蕾女士、曹玉枝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经公司职工代表投票选举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3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自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杨蕾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

以上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新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孙旭东先生为执行总经理;同意聘任万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维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陈峥女士、田梦琳先生就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王书贵先生,1975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2015年4月至2020年10月,曾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曾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以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2012年7月至今,历任启迪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常务副总裁、首席运营官;2015年2月至今,历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20年8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止目前,王书贵先生担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书贵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书贵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非独立董事谭伟先生,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系,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历任河南新世纪经济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恩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截止目前,谭伟先生同时担任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河南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等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谭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非独立董事李星文先生,1964 年出生,清华大学工学硕士,教授级高工,曾任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环境工程部经理、北京清华紫光环境工程中心总经理、清华紫光(集团)总公司副总裁、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青岛建筑工程学院任教。2002 年9 月至今任浦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李星文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星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非独立董事郭萌先生,1982年出生,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经济师,现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 2004年至2006年,曾任职于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0608),担任证券事务经理。2016年至2017年,曾任职于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27),担任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至2019年,曾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0109),担任董事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2008年1月至今,任职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资本运营高级经理、资产管理总监。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郭萌先生同时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监;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鑫益达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北京泽华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珠海粤科京华电子陶瓷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人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监事;厦门海洋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00022)董事等职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非独立董事代晓冀先生,1976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止目前,代晓冀先生同时担任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晓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非独立董事、执行总经理孙旭东先生,1961年出生,建筑经济与管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自2020年6月加入启迪环境,现任公司执行总经理。曾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处长、人才中心常务副主任;合生创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星华智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产业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执行总经理。

截止目前,孙旭东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7、独立董事韩剑刚先生,1964年出生,中南大学法学学士,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韩剑刚先生2007年至2017年担任北京市和景律师事务所主任;2017年至今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韩剑刚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韩剑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8、独立董事陈峥女士,1974年出生,爱尔兰国立大学经济学博士,美国马里兰大学史密斯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陈峥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9、独立董事田梦琳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至2011年任河南双丰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至2017年任河南科迪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至2016年任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至今历任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田梦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田梦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也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简历

1、监事会召集人杨蕾女士,1978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曾任职于苏州亚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启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启迪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2015年5月至今历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20年8月至今,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

截止目前,杨蕾女士同时担任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杨蕾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曹玉枝女士,1969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曾任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矿财务科长;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子公司)财务经理;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总经理;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桑德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截止目前,曹玉枝女士就职于公司第二大股东桑德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玉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职工代表监事胡滢女士,本科学历,持有律师执业资格证书。曾任公司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职务。曾就职于天银律师事务所及建纬(北京)律师事务所。2007年至今就职于公司法务及风控中心。现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目前,胡滢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滢女士未持有启迪桑德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总经理黄新民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历任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18年8月至2021年3月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止目前,黄新民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黄新民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环境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执行总经理孙旭东先生简历详见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3、财务总监万峰先生,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高端会计人才,曾任中建三局二公司财务经理;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建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8年8月至2016年3月,历任中建国际建设有限公司资金部经理、财务资金部经理、北京区域财务总监、副总会计师;2016年4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截止目前,万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万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启迪环境股票,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董事会秘书张维娅女士,硕士研究生。张维娅女士自2004年2月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证券部总经理以及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目前,张维娅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维娅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157,978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0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实现各职能部门协同发展。公司对部分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与优化,调整后的公司组织结构图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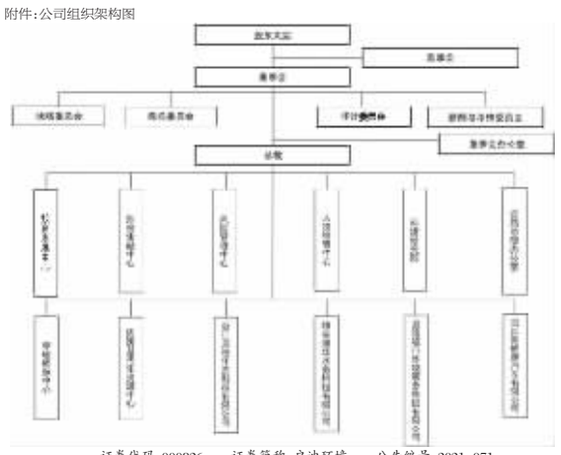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1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于2021年1月23日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称“本次交易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1、公司因本次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启迪环境,股票代码:000826)自2021年1月11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22日、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2021-045)。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1-072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为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